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三) 会议召开时间:

1、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6月2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6月2日上午9:30—11:30, 下午13:00—15:00;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6年6月1日15:00至2016年6月2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会议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601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主持人: 杨海飞先生

(六)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, 代表股份232,878,636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5306%。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15人, 代表股份34,890,867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2258%。

(二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, 代表股份225,010,681

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8032%。

(三) 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7,867,95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274%。

(四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《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协议》及公司与上海盛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《股份购买协议》并向其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232,878,6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4,890,867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: 李一帆、许国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: 经验证,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(二)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